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九八六次会议

2008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卡凡多先生	(布基纳法索)
成员:	比利时	贝勒先生
	中国	张业遂先生
	哥斯达黎加	比利亚洛沃斯女士
	克罗地亚	维洛维奇先生
	法国	德里维埃先生
	印度尼西亚	克莱布先生
	意大利	泰尔齐·迪圣阿加塔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哈科梅女士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夸瑞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女士
	越南	黄志中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年9月2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8/621)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8/621)**

主席 (以法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08/618, 其中载有安理会先前磋商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成员们面前还有文件 S/2008/621, 其中载有 2008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 否则, 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比利时、布基纳法索、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法国、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

主席 (以法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837(2008)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上午 10 时 20 分散会。